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90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辽02执318号、（2019）辽02执456号、（2019）辽02执656号、（2019）辽02执666号、（2017）京04执101号、（2018）辽0211执恢1077号、（2018）辽0202执3851号、（2018）辽0202执3852号、（2019）辽0202执663号、

(2019)辽02执319号、(2019)辽02执677号、(2019)辽02执686号、(2019)辽02执328号、(2019)辽02执695号、(2019)辽02执344号、(2019)辽02执747号。

##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原因：

公司因金融借款、委托代理合同纠纷及票据追索纠纷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同时，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7年7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部分中小投资者据此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7号）。

由于公司部分案件败诉后，公司因流动性不足的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尽快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明显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